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标的公司更新评估报告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环保”）100%股权，购买徐立群、上海鑫立源、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源”）100%股权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洲”）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5]第 0923227 号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、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5]第 0788044 号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，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中山环保 100%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%股权进行了评估，交易各方在参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中山环保 100%股权作价 95,000 万元，上海立源 100%股权作价 32,462.46 万元。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27,462.46 万元。

上市公司委托东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6]第 0507348 号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、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6]第 0505044 号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，对中山环保 100%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%股权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，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：

标的资产	账面值（万元）	评估值（万元）	增值额（万元）	增值率
中山环保 100%股权	51,167.66	101,800.00	50,632.34	98.95%
上海立源 100%股权	6,985.18	37,400.00	30,414.82	435.42%

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存在估值减值的情形。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，自评估基准日起，至交割完成前这一期间，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将保留在标的公司，且由东方园林享有，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。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作价不变，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27,462.4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